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南幼专校发〔2021〕9号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现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特制定我校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，望全体教师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中的核心环节，是教师为学生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的主要场所，教师应把课堂作为神圣的育人殿堂，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用科学精神、精湛专业知识和人格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。

第二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均应服从工作安排，自觉接受教学督查，严格履行教学职责，课堂教学中应积极开展教学

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坚持因材施教原则，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特点，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三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以及课程思政的要求，按照教学进度计划，坚持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，准备好教案和课件，做好各种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。所有教师必须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课件，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，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加强课程育人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，不得提前下课；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看视频、做作业等；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保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言行文明，原则上站立讲授。在上课期间应关闭通讯工具，严禁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，不讲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内容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。课堂教学期间，任何教师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。

第六条 教师一般应提早 5 分钟进入课堂，当上课铃声响后，学生起立喊“老师好”后，教师应答礼。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坚持循循善诱，耐心辅导，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辱骂、体罚学生。

第七条 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，提高课堂掌控能力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、吃零食、玩手机、打游戏、讲小话、打闹等不当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教育，同时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，对上

课迟到、早退或旷课学生要及时登记，情况严重的或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应将情况立刻上报给学院教科办。

第八条 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，在教学过程中力求做到能脱离讲稿授课，课堂讲授语言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讲普通话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。教学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详略得当、逻辑缜密、重点与难点突出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。要体现专业学科特点，专业理论课教学要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；实训课采用“教中做”、“做中学”的教学方法，真正做到“手脑并用，做学合一”。

第九条 教师要按学生专业特点，精选习题，布置课后作业，批改作业要及时、认真、细致、严格、规范，作业批改方式和次数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，遵守相关院（部）规定。学生上课表现情况、考勤情况和作业完成情况，应作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下课铃响后，教师示意下课，学生起立喊“老师再见”教师答礼后，学生方可离开教室。课后，教师应认真填写课堂教学日志，做好课堂教学评价备查。

以上十条，凡有违反者，按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4月25日

